





态度。他们采用不同的方式让公众对危险性的活动,有害物质以及一些新兴技术进行估计。这些研究还试图发展一套技术规则,用于评价公众关于风险复杂、细微的认知信息。风险认知的研究,首先引起专家兴趣的是探讨当人们认为“风险”存在或不存在时,究竟意味着什么?他们同时也探讨是什么因素决定了这种认知。“风险认知”的研究结果,的确能够帮助改进公众与决策者之间的沟通,可以预测公众对新兴科技的反应(例如:遗传工程),事件(例如:减少交通事故)和新的风险管理策略(例如:警示商标、各种规定、替代品等)。

2 国外风险认知研究的理论框架

风险认知研究从80年代起,受到了各国,主要是西方国家学者们的重视。他们除了对本国的各种风险问题进行研究外,还有一些在美国、匈牙利、挪威、波兰以及前苏联进行的跨文化的比较研究(比如:Slovic et al, 1985b; Englander et al, 1986; Teigen et al, 1988; Mechitov and Rebrik, 1989; Goszczynska et al, 1991)。学者们在对公众的风险认知进行经验总结的同时,也致力于发展风险认知研究的理论框架。这方面的工作,尤以 Paul slovic 为代表。

2.1 心理测量范式

风险认知研究的理论探讨,最有代表意义的是 Slovic 以及他的同事们提出的心理测量范式(the psychometric paradigm)的概念。心理测量范式最初的努力,特别要提到在研究中运用的两种方法:揭示优先和表述优先法(the revealed preference and expressed preference approach)。最先提出揭示优先方法的是 Starr(1969)。他最初致力于发展一种权衡科技风险利弊的方法。关于新技术带来的风险,Starr 提出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即:“How safe is safe enough?”。他的假设是,通过尝试 错误,人们对于任一与风险相关的事件都已在利与弊的平衡中达到了一个“基本的理想状态”(essentially optimum)。个体可以利用历史的和当前的有关风险的利与弊的数据,去获得一个“可接受”的风险——利益均衡的模式。通过对几所厂矿以及一些有风险的活动和项目有关数据的检验,Starr 总结出:(1)人们所能接受的某种事件或活动的风险程度大约是其 所带来利益的 1/3 的强度。(2)人们对于自愿承担的风险(如:滑雪等)可接受的程度,在提供相同水准的利益的条件下,大约是被迫承担风险(如:食物防腐剂等)的可接受程度的 1000 倍。(3)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与暴露于该风险的人数成反比。由于对 Starr 假设的质疑,同时也因为数据收集的困难,刺激学者们去寻求可以直接从个体获得关于风险认知信息的方法。Fischhoff et al(1978)发展了另一种类型的分析方法,即表述优先法。表述优先法便是根据这一思路,用传统问卷形式,直接通过被试而获得大量的信息。这一方法有三方面的优越:(1)它可以获得人们目前状态下有关态度的信息;(2)它允许我们从多方面考虑风险问题的得失、利弊,而不仅仅局限于经济或某一方面的考虑。(3)可以同时收集大量的信息,并采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近些年来,许多关于风险认知的研究都采用了这一方法(Slovic 1987)。这些研究揭示出风险认知可量化与可预测的性质。心理测量技术似乎非常适宜于鉴别各种不同的团体对于风险认知的相似与差异性特征。

在 Starr 最初的研究之后,大量关于风险认知的工作已远远超出了仅仅从风险事件的利与弊上征求信息的范围。借助“人格”理论的启示,Slovic 等人首先赋予风险事件以“人格特征”(the personality of hazards)。这是一种对风险认知研究的新思路,后来被学者们广泛采用。

所谓风险事件的风险特征,即假设各种风险事件在若干特征,例如:自愿性特征(voluntariness)、潜在的灾难性特征(catastrophic potential)、可控性程度特征(controllability)、忧虑



